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201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人民幣200萬元，毛利率為23.0%，較2012年同期的毛利率26.9%下跌。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52	5,789	8,812	13,026
銷售成本		(2,287)	(4,621)	(6,784)	(9,524)
毛利		465	1,168	2,028	3,502
其他收益		139	1,585	378	4,774
分銷成本		(194)	(624)	(838)	(1,243)
行政管理費用		(2,122)	(3,562)	(4,535)	(7,1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1,027)	(589)	(1,932)	(589)
財務成本		(545)	(4)	(742)	(9)
除稅前虧損	4	(3,284)	(2,026)	(5,641)	(675)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3,284)	(2,026)	(5,641)	(67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7	(0.51)	(0.31)	(0.87)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113	63,473
無形資產		4,442	5,0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732	8,6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	91
遞延稅項資產		2,715	2,715
		76,093	79,9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814	25,876
貿易應收款項	10	40,010	42,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315	7,650
應收董事款項		769	7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677	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0	4,846
		93,545	82,8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440	22,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18	19,321
應付股息		676	676
應付董事款項		1,975	1,9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669	41,6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981	26,9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40	16,940
		143,199	130,4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49,654)	(47,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39	32,3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698	4,978
	4,698	4,978
資產淨值	21,741	27,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706	64,706
儲備	(42,965)	(37,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21,741	27,38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52,966)	3,0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5)	(675)
股東注資	-	-	-	11,917	-	11,917
於2012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3,641)	14,303
於2013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40,562)	27,3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41)	(5,641)
於2013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46,203)	21,7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63)	(4,416)
投資業務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	(59)
產品開發開支	(123)	(1,84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1)	5,915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
已收政府津貼	1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42)	(82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58	(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14	67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6	2,144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表示	7,560	2,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972	2,518	2,307	3,601
服務收入	1,780	3,271	6,505	9,425
	2,752	5,789	8,812	13,026

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

3. 收益(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52	5,127	8,812	12,314
其他地區	-	662	-	712
	2,752	5,789	8,812	13,026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 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	2,880	1,718	4,42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 管理費用)	285	12	571	26
折舊及攤銷總額	729	2,892	2,289	4,4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90	—	97
— 其他服務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15	3,138	2,146	3,325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及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酬金	143	142	286	36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3	1,557	1,625	3,8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 事及監事)	164	445	298	712
員工成本總額	1,080	2,144	2,209	4,895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66	1,334	123	3,157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借款利息	549	—	744	—
利息收入	6	4	8	1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2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4,000元及人民幣5,641,000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2,026,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2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斥資人民幣40萬元(2012年：人民幣10萬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5,268)	(3,336)
	6,732	8,664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並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15.38%(於2012年12月31日：15.38%)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

該等股本權益被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3月7日凍結兩年，期間股本權益不可因西安仲裁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諾」)之採購合約所作之仲裁判決而處置。本集團已與金信諾磋商和解之條款，計有(其中包括)應付金額及付款時間表。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986	68,4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76)	(25,846)
	40,010	42,63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90天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5,901	23,106
61至120天	7,007	4,208
121至180天	5,078	876
181至240天	6,779	—
241至365天	802	358
超過365天	14,443	14,085
	40,010	42,6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23	846
61至120天	1,712	135
121至365天	4,849	998
超過365天	10,656	20,938
	17,440	22,91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2.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已訂約但尚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於2011年11月29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A」)向陝西省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A稱本公司結欠原告A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800,000元。原告A透過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責任來解決合同糾紛。於2012年11月28日，訴訟案件結案並要求本集團償還原告A約人民幣8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向原告A償還的款項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原告A索償的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

於2011年12月20日，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告B」)向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B指稱本公司結欠原告B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人民幣6,700,000元。原告B要求委員會透過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以解決合同糾紛。與此同時，本公司反控原告B提供不合標準之產品，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3年5月9日，申索被委員會駁回仲裁，本集團被要求向原告B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之款項。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6,200,000元之款項尚未支付予原告B，因為仍在磋商償付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原告B申索之金額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為人民幣880萬元，佔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67.6%。收益進一步下挫，主要因為天綫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長期出現價格競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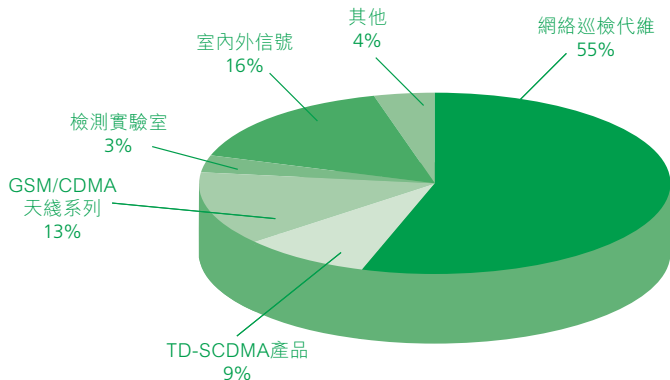
大部分收益來自服務收入，佔收益近74%，相比2012年同期則超過72%。由於市場對網絡優化及巡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巡檢代維的服務收入，由2012年同期佔收益約41%，上升至回顧期內的約55%。而回顧期內室內外信號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收入，分別佔收益約16%及約3%，相比2012年同期的分別約21%及約10%。

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由2012年同期佔收益約6%增至回顧期內約13%，來自確定銷售訂單後執行採購合約。繼2012年參與大型招標後，回顧期內TD-SCDMA產品銷售額比例仍為約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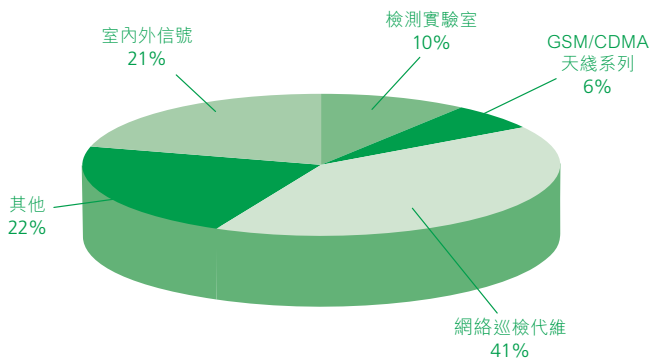
遵照本集團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藉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的方針，於回顧期內約54%收益來自華為集團。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仍然約有44%，而2012年同期則約為3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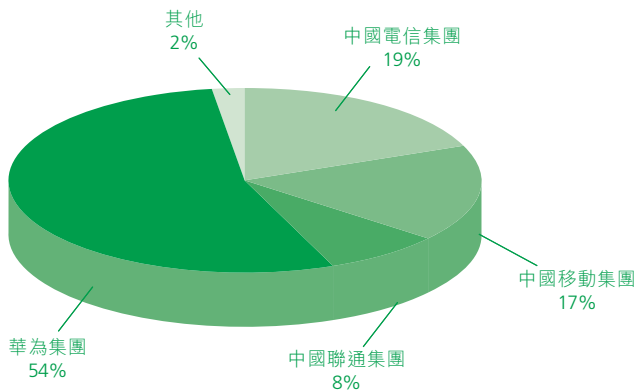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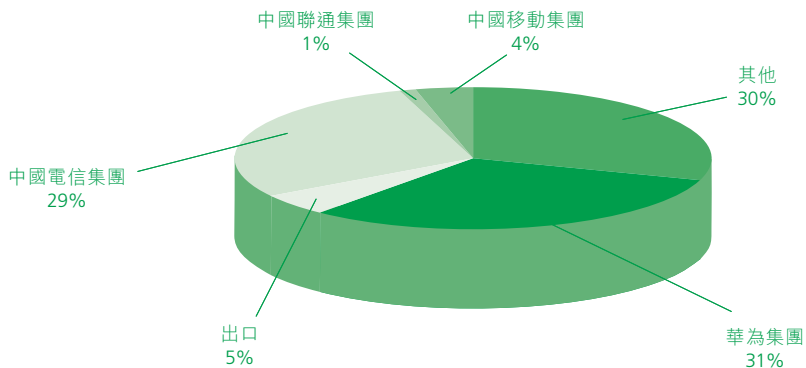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毛利

於回顧期內錄得約人民幣200萬元的未經審計毛利，毛利率為23.0%，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為26.9%。回顧期內，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壓力，抵銷了來自縮減產能過剩及關閉無利可圖業務的得益。

其他收益

分別約人民幣10萬元及約人民幣30萬元乃來自回顧期內已收取及已攤銷的政府補貼。回顧期內概無確認任何債務重組收益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而於2012年同期有關收益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320萬元及約人民幣6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減少約人民幣40萬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32.6%，分銷成本減少正符合收益下跌的情況，另外，在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下，員工成本及福利於回顧期內減少約人民幣2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較2012年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0萬元或36.2%，反映對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實行成本控制策略。特別是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福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0萬元，在業務費用方面節省約人民幣20萬元，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0萬元。

回顧期內，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70萬元，而2012年同期並無此等開支。

回顧期內確認一家聯營公司的進一步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90萬元，原因是該聯營公司的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期內虧損

儘管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有效控制經營成本，但在收益進一步減少下，實不足以抵償經營成本及費用。結果，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560萬元。

展望

為應對移動通訊天綫產業整體不景氣的狀況，於2013年，除繼續如常大力發展通訊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TD-LTE天綫產品、網絡優化、巡檢代維)外，本集團亦於移動通訊系統模組試行及測試等領域，展開對相關技術的收購及市場擴展計劃的實施。本集團預期，即將完成的新產品和服務開發工作，可促成產品結構優化，從而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而其他借款則約有人民幣690萬元，全部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主要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期內，本集團全數計息借款的年利率均為7.8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2.2%（於2012年12月31日：36.5%），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170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480萬元增至人民幣76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作為售予若干客戶產品品質的保證，有關存款以人民幣計價，其直接與本集團於該貨幣流通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5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品質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4名全職僱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2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結算日，除於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於2012年12月31日：無)。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鈞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25%	0.0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的權利

於2013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肖兵先生的行動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 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3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閻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